

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大堂天花 维修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大堂天花维修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二) 项目业主: 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对审判综合楼大堂天花维修项目, 进行结算审核。

(二) 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提供结算审核服务。

三、资质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需包含工程造价咨询, 并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企业。

(三) 信用良好,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政策规定, 近3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处罚的记录。

四、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限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规定的标准计取，最终以合同约定价格为准。

七、结算方式

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其他要求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一）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二）中选中介机构须对工程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工程有利益者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三）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四）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